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(永華市政中心)

承辦人：林建亨

電話：06-3901409

傳真：06-2982852

電子信箱：lche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本府公報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20819417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及其附件1份(部分副本僅含公告)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(編號第二-7案(市E11(附)為第五種住宅區、廣E11(附)為廣場用地))」之發布實施計畫書、圖、公告各1份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公告文請依法張貼本府、東區區公所及各有關里辦公處公告周知；計畫書、圖請置公開地點供民眾閱覽，另計畫書、圖檔案可至【本府網站(<https://www.tainan.gov.tw/Default.aspx>)→市府動態→市政公告】或【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s://udweb.tainan.gov.tw>)→公告事項→都計發布實施】查詢。

正本：臺南市東區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議會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-永華市政中心（請張貼本府公告欄）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-民治市政中心（請張貼本府公告欄）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本府公報）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分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資訊地價科、臺南市市場處、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東區虎尾里辦公處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（含計畫書、圖、公告文各2份，請協助公告及辦理樁位事宜）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（含計畫書、圖、公告文各1份，請協助公告）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及審議科、中華日報（請刊登全文1天）（均含附件）

市長黃偉哲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20819417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(編號第二-7案(市E11(附)為第五種住宅區、廣E11(附)為廣場用地))」自民國112年7月11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3、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12年7月11日零時起生效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本府公告欄。

(二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(永華市政中心)及都市規劃科公告欄(民治市政中心)。

(三)本市東區區公所公告欄。

三、公告圖說：計畫書(內附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)各1份。另計畫書、圖檔案可至【本府網站(<https://www.tainan.gov.tw/Default.aspx>)→市府動態→市政公告】或【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s://udweb.tainan.gov.tw>)→公告事項→都計發布實施】查詢。

市長黃偉哲